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 70%（提供等额保函），项目履约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化，须提出申请报经采购人同意），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专题班培训服务第 3、9 包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第 3、9 包采购培训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学。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120 学时。乡

土文化能人专题班重点培养一批乡村工匠、乡村文艺创作者、乡村文化传播者、乡风文明带头人和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等。

三、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

第3包（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乡村文化表演达人研修班）面向乡村的村歌作词、作曲、村舞编排及村歌、村舞表演人员，培训乡村文化表演达人150名。

第9包（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乡村公共文化空间运营达人研修班）面向乡村公共文化空间运营人员，包含乡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驿站、阅读空间、乡村咖啡馆等公共文化场馆运行管理服务人员，培训乡村公共文化场馆运营模式新颖、社会力量参与成效明显等运营人员50名。

（二）服务要求

1. 制定方案。中标人制定培训实施方案和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跟踪服务等分阶段培训方案，以及每期培训班教学计划，须报采购人核准。

培训内容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科函〔2025〕445号）等文件要求，紧扣需求，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科学组合教学模块、设计培训课程。培训过程遵循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实行培训模块化教学，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总学时不少于120学时（不含报到及返程时间），原则上，综合素养课不低于总学时的10%，专业技能课不低于总学时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的50%），能力拓展课不高于总学时的20%。线上学习不超过总学时的15%。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1）综合素养课。

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等作为首要内容，上好“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以及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

（2）专业技能课。

第3包（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乡村文化表演达人研修班）课程包括但不限于文艺理论指导，反映乡村题材村歌、村舞创作及表演，需邀请社会反响较好、有一定知名度的正能量创作、表演人员课堂指导。

第9包（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乡村公共文化空间运营达人研修班）课程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文化服务政策理论、农业农村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服务标准、管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相关政策、运营案例等。需邀请国家、省级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人士、达人课堂指导等。

（3）能力拓展课。

在采购人指导下，由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目标自行设计并报采购人审核。第3包需到有文艺创作、文艺表演的高校或专业演艺机构学习实践；第9包需到有乡村文化空间运营好的地方学习实践。

2. 开展培训。

一是原则上每个培训班级不超过50人，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具体负责班级的组织和管理工作，从参训学员中按照自愿原则选出责任心强、能力素质优的学员担任班长、组长等，配合开展培训工作。

二是项目周期内至少安排1次省外实践教学活动、3次省内实践教学活动。第3包邀请社会反响较好、有一定知名度的正能量创作、表演人员现场授课不少于2次，到有文艺创作、文艺表演的高校或专业演艺机构学习实践1次，项目结业时需组织至少一场集中展演（展示）；第9包至少开展2次专家学者等现场授课，结业需提交运营管理构思案例。

三是积极采用系统知识培训与跟踪指导服务相结合、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本地培训与异地培训相结合等方式开展培训。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观摩交流全部结束后组织开展跟踪服务，明确跟踪服务方式方法、有效措施等，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

四是采购人选派专人对培训班进行全程督导。

3. 档案管理。培训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训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训、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训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训信息，作为管理机构 and 有关部门查询、检查和评估的依据。培训档案至少保存5年。

4. 开展培训满意度调查。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集中培训阶段结束5天内，提交学员对培训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须涵盖课程内容、师资配备、实践教学、观摩交流及食宿安排等内容。跟踪服务结束一个月内，提交学员对跟踪服务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须从跟踪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效果等维度，获取学员对后续服务情况的综合评价，同时提交跟踪服务阶段的全部台账资料。满意度调查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遴

选培训机构的重要参考依据。

5.考核评价。培训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训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6.中标人提交跟踪服务实施方案及跟踪服务承诺书后开展验收。

7. 培训总结。培训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培训机构应向培训对象发放结业证书，并将培训对象和结业证书档案报采购人备案。

8. 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集中培训阶段结束且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支付合同余款。

（三）人员配备

中标人须将聘请师资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第3、9包师资优先从省级及以上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库中选聘。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培训师资及管理人员至少23人（含至少8人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及15人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其中专兼职教师队伍中副高及以上职称不少5人（含）。其中，第3包要求具有文艺创作、表演等专业教师不少于5人（含）。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师资及管理人员名单（格式自拟，至少包含工作单位、学历、职务、职称、专业、主讲课程），否则投标无效（同一人同时满足多项要求的可以累积计算）。

（四）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核准通过的培训方案要求完成各项培训内容并验收合格。

（五）其他

1.培训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其他内容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2.投标人须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三、培训机构”规定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

3. 分配培训计划

包别	分配培训计划	预算
第3包（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乡村文化表演达人研修班）	150人	150万元
第9包(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乡村公共文化空间运营达人研修班)	50人	50万元

4. 培训期间培训费用原则上按照实际需求支出。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

5. 培训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训手册，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省统编教材。原则上发放教材不少于18种（本）。

6. 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培训环节租赁车辆要求由专业机构提供车况良好的车辆。为每位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确保安全。

7. 中标人须对服务质量作出承诺。

8.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厉行节约，务实高效”原则开展培训工作。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招标，综合单价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人，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培训所有费用及学员往返公共交通费等费用。采购人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2.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分项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的所有参与人员均需对项目信息、成果等严格保密，并作出相应承诺。未经采购人明确的授权许可，不得擅自发布或使用相关信息。如有违反，必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标人须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不得向利益相关人泄露项目信息。

3. 中标人须对方案（含成果）不断完善，并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修改完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完成，中途由于验收等原因造成的方案修改及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4. 未经采购人和中标人许可，双方都不得将投标文件中关于采购人的需求情况、建设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 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并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6.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检测报告等证明性材料在原件备查，如果逾期不能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查、验证不能通过，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一切法律责任。

7.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第三方追诉，采购人概不负责，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8.如因国家相关政策、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正常执行的，中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商采购人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活动延期，其相关服务也延期，中标人须接受调整和准备相应的解决措施。

9.本项目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均由中标人负责。责任范围以采购人确认的相应文件中相关实施方案为准。

10.成果质量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完成服务内容，达到验收要求。

11.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应尽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如发生任何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若由此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本项目由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